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0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有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线”)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及合作细则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在协议签署后,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一)近三年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一)合作背景
1.合作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产业基地和双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有线与北京中电兴发(含双方下属分子公司)将在双方公司各业务板块全方位进行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中国有线的品牌、资源等优势与中电兴发的资金、技术等优势,双方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市场共同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
(二)合作概述
公司智慧科技领域唯一具有“九甲”资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焦数字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商业运营模式。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国有线与北京中电兴发(含双方下属分子公司)将在双方公司各业务板块全方位进行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中国有线的品牌、资源等优势与中电兴发的资金、技术等优势,双方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市场共同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双方于近日签署了《中国有线与中电兴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加速公司在智慧科技领域的发展,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有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2.公司简介:中国有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36.40亿元,是中共中央宣传部领导、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直属企业,由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主要负责国家广播电视光网及全国有线互联互通平台的运营。中国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拥有并运营的国家广播电视光网及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联接了全国2亿多有线电视用户,是全国唯一业经、跨区域、全程全国的广播电视及通信双领域运营商,在全国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合法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A26)和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A14-2)互联网及增值电信业务,与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244K
4.法定代表人:于保安
5.注册资本:364,082.2306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139、140号2幢3-14室
8.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的有线及卫星网络的建设、运营;为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及其他业务提供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与中国有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其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有线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内容
1、双方就智慧广电、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投资、建设、运营开展合作。中

国有线提供品牌、网络资源、市场资源等支持;中电兴发提供产品、技术、资金、全面解决方案、实施交付等支持。

2、双方探讨就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项目中所需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等开展合作的模式。中国有线提供网络资源等支持;北京中电兴发提供客户、应用场景等支持。通过乙方智慧广电等项目落地,借助甲方网络资源、经营等优势,共同开拓业务。

3、双方就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新应用等开展合作。双方提供资金、团队、应用场景等支持,共同申请国家科研课题,发掘中国有线、北京中电兴发的科技技术优势,为中国广播业及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做出贡献。

(二)合作方式
根据具体业务领域进一步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作为本协议的内容补充,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1.组织架构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组建专业团队,明确负责人和专职对接人。
2.工作机制
联合工作组建立相应的管理、协调、沟通机制。
联合工作组每月定期召开工作月报,召开联席会议,并形成材料上报双方公司领导。紧急事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双方盖章后可作为双方合作执行内容。

3.资源优先
为保障和促进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在同等条件下,合作双方中任何一方都拥有优先确保合作双方利益和使用另一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4.信息共享
在双方经营期间,基于本战略合作协议,可共享涉及到双方合作内容的市场、资源、客户信息,并协商开拓市场,制订经营方案。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品牌、技术、产品、资金、人才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技术和产品合作开发,智慧广电、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市场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在资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即本次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作事项对中国有线形成依赖。本次合作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签订后的正式书面金额来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加强双方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业务拓展、投资、建设、运营开展合作,但由于协议所述合作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因此对本年度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具体项目将以今后正式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或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河北广电信息集团	《河北广电信息集团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2月11日	以河北广电信息集团“产数融中心”建设为契机,打造“产数融”网络视听产业生态,推进双方业务深度融合,共同开拓市场,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协议及履行资产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及市场变化的变化,该战略合作已暂停履行。
2	中国航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2月19日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智慧广电、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市场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双方已就协议及履行资产投资并购框架协议及市场变化的变化,该战略合作已暂停履行。
3	河北交投集团	《鑫龙公路网络代运营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7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智慧广电、智慧城市、数据中心等市场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正常推进中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国有线与中电兴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奕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7,617,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19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8,4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1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05,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782,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7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8,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5%;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48,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3%;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8,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5%;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0,5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4%;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8,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75%;反对15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1-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工程总承包业务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合同项目39个,合同金额总计158.26亿元,其中国内项目34个,合同金额合计70.21亿元;国外项目5个,合同金额合计88.05亿元。
公司2020年全年累计新签合同项目128个,合同金额总计287.68亿元,其中国内项目117个,合同金额合计183.61亿元;国外项目11个,合同金额合计104.07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执行未完工项目213个,预计总收入779.75亿元,累计已确认收入480.73亿元,未完工部分预期收入299.02亿元;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53个,合同金额合计238.10亿元。

三、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无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四、未完工重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预计收入)	开工日期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MMR250万吨钢铁项目	496,242.31	2019年1月	详细设计开始至30个月	3.07	5,021.41	14,287.66	合同回款	-
ZAKANDI项目EPC项目	458,759.29	2019年12月	200个月建设期	95.98	-	439,747.55	合同回款	-
TOSYALI 230万吨高炉EPC项目	380,742.37	2015年8月1日	24个月	100.00	-	380,746.44	合同回款	15,072.96
西昌至临邛高速公路EPC项目	375,104.06	2016年4月1日	24个月	20.15	-	75,665.87	合同回款	-
广东金坑300万吨EPC项目	355,899.90	2019年12月	14个月	17.83	42,936.10	63,456.60	合同回款	-
安徽重钢350万吨EPC项目	320,666.22	2012年9月1日	36个月	88.19	-	270,081.70	合同回款	3,998.48
埃塞俄比亚钢厂EPC项目	299,149.68	2019年1月	36个月	15.03	-	43,797.70	合同回款	-

注:①与合同额的差异为结算汇率差异所致。
②因国家政策调控,工程建设进度放缓。
上述相关数据为初步统计的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对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1日	15.93	30	0.25
		2020年7月31日	16.27	8	0.07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31日	15.93	0	0.00
		2020年7月31日	16.25	5	0.04
	合计			33	0.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殷富中国及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天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黄天火先生目前持有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967,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不属于公司董监高。
黄天火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三大股东黄文乐先生、第五大股东黄长远先生、第六大股东黄印先生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243,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9%。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天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黄天火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天火持有公司股份81,967,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减持完毕)。
3.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226万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0.23%。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减持股份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黄天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黄天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3. 黄天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持有控股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地位条件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 2015年1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11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黄文乐和黄文贞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作为黄文乐和黄文贞的一致行动人,黄天火承诺:本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5. 2017年2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7-009),披露了黄兰女士的减持计划,2017年4月18日,公司向黄兰女士出具的关于取得上述减持计划的通知,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黄天火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6.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黄天火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为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黄天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黄天火将根据其个人资金安排情况自主决定本次减持的具体时间。
2.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黄天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1月17日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1,018	2019-1-21	2020-1-17	平安证券	13.06%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2020年1月15日,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平安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平安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延期后,本笔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刘琼	否	1,018万	13.06%	1.71%	否	否	2019-1-21	2020-1-17	平安证券	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号)。
二、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2021年1月15日,刘琼女士与平安证券协商与其办理的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时间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刘琼	1,018	13.06%	平安证券	2019-1-21	2021-1-15	1,018	2021-1-15	全部解除质押

3.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4. 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及时履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入客户购回委托单》;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营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与参与情况等,新增认定钱军先生、刘相先生、顾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熊烈焱、王克强、王惠权、甄强、钱军、刘相、顾伟,本次新增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1)钱军,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获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标准、软件平台架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信息事业部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的技术发展工作。钱军曾担任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技术委员会委员,OASIS(结构化信息标准促进组织)技术顾问委员会董事,钱军代表公司起草了包括“信息技术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OA)应用的总体技术要求”(GB/T 29263-2012)等多项SOA领域国家标准。
(2)刘相,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数智研究院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级数字中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建设与升级。刘相在企业级软件平台领域拥有多年产品研发与管理经验,在分布式架构、微服务、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DevOps、容器云、软件工程等领域方向具有较深的钻研,著有专著《SpringBatch处理框架》,并曾获得“2013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2020年上海市软件开发技能标兵”荣誉称号。
(3)顾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普元信息,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数据与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数据与中台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顾伟拥有十余年软件基础平台研发与技术研发经验,尤其在虚拟化、微服务、容器云、开发运维一体化等技术方向较为突出,并担任公司开发运维一体化平台DevOps、云应用平台PaaS、容器云平台Caas、应用服务层PAS等多款重要产品的总架构师,顾伟系中国人工智能协会机器工程专业委员会会员,曾获得“2016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年度上海市软件行业标兵”、“2020年上海市软件

运维技能标兵”等荣誉。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月18日,钱军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刘相、顾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新认定的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甄珉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甄珉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甄珉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甄珉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